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璧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莊庭瑞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莊庭瑞、莊庭禎、莊麗玲、莊永隆即莊藍素貞之遺產管理人等人（下稱莊庭瑞等4人）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南院發家已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函（下稱系爭通知函）通知抗告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莊庭瑞等4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起訴狀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之第一類謄本及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遺產之相關證據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抗告人不服，主張原法院僅以系爭通知函命補正而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並逕認抗告人未遵期補正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起訴，其程序顯有瑕疵而非適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基此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若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

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定有明文。法院對外之意思表示，應以裁定或判決為之，而命補正乃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程序上應求其慎重，如未以裁定方式為之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惟解釋上理當如此，不因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定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，其命補正形式應以裁定為之。如一審法院僅以函文或通知方式命補正，即有瑕疵，如經抗告，應予廢棄（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695號民事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於115年3月11日係以系爭通知函方式命抗告人補正莊庭瑞等4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之第一類謄本及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遺產之相關證據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（原審家繼訴字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觀之系爭通知函上雖有補正事項及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訴訟之記載，然並未說明命補正之相關法律條文及依據，無法使當事人知悉其瑕疵之嚴重性及相關法律效果之依據，是依上開說明，系爭通知函應不生裁定命補正之效力。原法院未另行裁定命補正，即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開資料為由，逕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